「完整版PPT」版權申明及使用說明

□本PPT為《理財規劃人員證照一本通》一書之「完整版PPT」 (編號:978-986-98329-7-7),本版之授權範圍僅限智勝文化 之教師資源專區及指定用書之教師個人使用,遂不得任意將本 版內容上傳非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,或以任何形式重製(舉凡複製、掃瞄檔案等行為)、公開散佈、傳播給他人(含學 生等),以免觸犯著作權法而受有刑事責任,請尊重本書作者 之智慧財產權,切勿以身試法。

第一章金融機構的功能與規範



本章大綱

- □ 1.1 商業銀行
- □ 1.2 工業銀行
- □ 1.3 證券商
- □ 1.4 證券投資信託與證券投資顧問
- □ 1.5 保險公司
- □ 1.6 金融控股公司

商業銀行(1/2)

- □ 依銀行法之規定,商業銀行,謂以收受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 定期存款,供給短期、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。
- □存款
 - 存款意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,並以大於等於存款的金額返還。
- □ 商業票據、商業承兌匯票及貼現
 - 商業票據是因交易或勞務而產生的匯票或本票;商業承兌匯票則是指前項匯票經承兌者。
- □ 授信
 - 授信意指銀行辦理放款、透支、貼現、保證、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。



商業銀行(2/2)

□押匯

- 進口押匯係指商業銀行開出商業信用狀(L/C)或委託購買證 (A/P),為進口商保證信用
- 出口押匯則是出口商於國外進口商未承兌付款前,以信用狀或委託購買證先向銀行請求貼現,以便利資金周轉。

□ 匯兌

- 國內匯兌係指當地銀行與國外銀行以相互劃撥款項的方式便 利客戶異地交付款項的服務,其可收取匯費,並運用取得之 無息資金。
- 國外匯兌則是利用銀行代替貨幣現金交易,解決不同國家貨幣制度差異的清算方法。



表1-1 商業銀行業務範圍

1.收受支票存款。	9.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。
2.收受活期存款。	10.簽發國內外信用狀。
3.收受定期存款。	11.保證發行公司債券。
4.發行金融債券。	12.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。
5.辦理短期、中期及長期放款。	13.代理收付款項。
6.辦理票據貼現。	14.代銷公債、國庫券、公司債券及公司 股票。
7.投資公債、短期票券、公司債券、金 融債券及公司股票。	15.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倉庫、保 管及代理服務業務。
8.辦理國內外匯兌。	16.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 務。



工業銀行

- □ 金融債券發行
 - 工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接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予以 信用評等,其發行總餘額並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之六倍(工 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§6 I)。
- □ 直接投資總額限制
 -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生產事業、金融相關事業、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,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(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§8I)。
- □ 直接投資個別限制
 - 工業銀行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,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5%,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20%。



表1-2工業銀行業務範圍

1.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。	8.簽發國內外信用狀。
2.發行金融債券。	9.代理收付款項。
3.辦理放款。	10.承銷有價證券。
4.投資有價證券。	11.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。
5.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、金融相關事 業及創業投資事業。	12.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。
6.辦理國內外匯兌。	13.辦理與前列各項業務有關之倉庫、保 管及各種代理服務項目。
7.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。	14.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。



證券商(1/2)

- □ 證券商為經營證券業務的股份有限公司,依據證券交易法可分 為:
 - 證券承銷商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
 - 證券自營商經營有價證券自行買賣之業務
 - 證券經紀商則經營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、居間及代理
- □承銷業務
 - ●包銷係指證券承銷商在承銷期滿後,自行認購無法售出之有價證券
 - 代銷是指證券承銷商在承銷期滿後,將無法售出之有價證券 退還發行人。



證券商(2/2)

- □自營業務
 - 證券自營商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為業,故不得直接或間接接 受他人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。

表1-3 證券商最低資本額與營業保證金規定

證券商種類	最低資本額	營業保證金
證券承銷商	4億元	4,000萬元
證券自營商	4億元	1,000萬元
證券經紀商	2億元	5,000萬元
綜合證券商	10億元	1億元

證券投資信託事業(1/2)

- □ 經金管會許可,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,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億元,並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,其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1年內,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。
- 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
 -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。
 -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。
 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。

證券投資信託事業(2/2)

□ 基金單位淨值

- □ 淨值代表基金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。某檔基金的所有投資之標的物,包括股票、債券、現金等收盤結算後合計價值123,500萬元,而該基金每日必須支付的費用合計為24萬元,該基金全部發行的單位數為8,000萬單位。請問該基金單位淨值(net asset value, NAV)為何?(取最接近值)
 - 解析

單位淨值=
$$\frac{\$1,235,000,000-\$240,000}{80,000,000}=\$15.43$$



證券投資顧問事業

- □ 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,對有價證券、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,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。
- 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
 -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。
 -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。
 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。

全權委託投資業務

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 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,就有價證券、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、 投資判斷,並基於該投資判斷,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

保險公司

- □保險人
 - 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,在保險契約成立時,有保險費 之請求權;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,依其承保之責任,負擔 賠償之義務。
- □要保人
 - 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,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, 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□被保險人
 - 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,遭受損害,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;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。
- □受益人
 - 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,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。



金融控股公司(1/2)

- □成立目的
 - 跨業銷售、成本降低、資源互享
- □ 租稅優惠
 - 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,一律免徵。
 - 其移轉之有價證券,免徵證券交易稅。
 - 其移轉貨物或勞務,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。
 - 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,因合併而隨 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,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

金融控股公司(2/2)

- 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,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,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,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,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;其破產或解散時,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,應優先受償。
- 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,申報所得稅時,得於15年內平均攤銷
- 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,於申報所得稅時,得於10年內認列。
- 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,於申報所得稅時,得於15 年內認列損失。

